



香港國際仲裁中心  
Hong Kong International Arbitration Centre

ADMINISTRATIVE PANEL DECISION

行政专家组裁决

Case No.: DCN-0800236

案件编号: DCN-0800236

---

投诉人 (1):	雨果博斯股份有限公司 (Hugo Boss AG)
投诉人 (2):	德国雨果博斯商标管理有限公司 (Hugo Boss Trade Mark Management GmbH & KG)
被投诉人:	冉寿慰
争议域名:	cnboss.com.cn
注册商:	北京新网数码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

一、 案件程序

香港国际仲裁中心于 2008 年 7 月 10 日收到投诉人以电子邮件提交的投诉书。2008 年 7 月 25 日, 香港国际仲裁中心以电子邮件向投诉人传送确认收到投诉书通知, 确认收到投诉人的投诉书。同日, 香港国际仲裁中心向域名注册机构北京新网数码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及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以电子邮件传送注册信息确认函, 请求确认本案争议域名的相关信息。2008 年 7 月 28 日, 域名注册机构回复香港国际仲裁中心, 确认本案争议域名由其提供注册服务, 冉寿慰是争议域名注册人; 现争议域名持有人冉寿慰为本案被投诉人。

2008 年 8 月 26 日, 香港国际仲裁中心以电子邮件向被投诉人传送程序开始通知, 同时转送业经审查合格的投诉书及所有附件材料, 要求被投诉人按照规定的期限提交答辩。该邮件抄送投诉人和域名注册机构。由于被投诉人未按程序规则和补充规则在规定期限内向香港国际仲裁中心和投诉人提交答辩, 香港国际仲裁中心于 2008 年 10 月 22 日以电子邮件向投诉人和被投诉人传送缺席审理通知, 通知双方当事人, 香港国际仲裁中心将会很快指定专家, 缺席审理本案, 并予以裁决。2008 年 10 月 23 日, 被投诉人以电子邮件回复, 该邮件仅有一句话, 即询问域名情况如何, 并没有提交任何其他的答辩意见。

由于投诉人选择由一人专家组审理案件, 被投诉人既未提交答辩, 也未表明如何选择专家组, 根据程序规则和补充规则的规定, 本案应由香港国际仲裁中心指定一名专家, 成立独任专家组, 予以审理。香港国际仲裁中心于 2008 年 10 月 24 日以电子邮件向香港国际仲裁中心拟指定的独任专家赵云博士传送列为候选专家通知, 请赵云博士确认: 是否接受指定, 作为本案专家审理案件; 如果接受指定, 能否在当事人间保持独立公正。同日, 赵云博士回复确认, 同意接受指定, 并保证案件审理的独立性和公正性。

2008年10月24日，香港国际仲裁中心以电子邮件向双方当事人及上述拟定专家传送专家指定通知，确定指定赵云博士为本案独任专家，成立一人独任专家组，审理本案，并将案件移交专家组。根据程序规则的规定，专家组应于成立之日起14日内即2008年11月10日或之前做出裁决。

## 二、基本事实

### （一）关于投诉人

本案投诉人有两个投诉人，其一是雨果博斯股份有限公司（Hugo Boss AG），其二为德国雨果博斯商标管理有限公司（Hugo Boss Trade Mark Management GmbH & KG）。两者均为德国公司，注册地址均为德国梅青根 72555，德赛尔大街 12 号。投诉人在本案的授权代理人为廖美好律师事务所。

### （二）关于被投诉人

本案被投诉人是冉寿慰。被投诉人于2006年11月15日通过北京新网数码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注册了本案争议域名 `cnboss.com.cn`。

## 三、当事人主张

### （一）投诉人诉称：

投诉人为一已成立 80 多年知名的德国公司。“HUGO BOSS”是投诉人创立者的姓名。在这 80 多年中，投诉人使用的名称及商标都是以“BOSS”为主。投诉人商标“BOSS”多年前已在许多国家获得注册，其中早于 1986 年在中国取得注册。“BOSS”商标的致用范围遍及全世界，在投诉人年度报表的数据可见，投诉人每年的销售额超越过亿德国马克或欧元。在中国，此商标亦享有广泛使用及大力的宣传推广，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将其列入“全国重点保护商标”内。于 2004 年 4 月 14 日，投诉人商标更在多案异议案中被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商标局认定为驰名商标，并正式公告。可见，投诉人商标毫无疑问具有很高的知名度和广泛的认可度。而被投诉人应很清楚投诉人的存在及“BOSS”是投诉人的名称及商标。投诉人产品无论在世界、中国内地、香港或是台湾地区均极受消费者欢迎。中国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确认投诉人的“BOSS”商标的知名度。中国域名“`boss.com.cn`”曾经为北京国网信息有限公司所注册，投诉人就此向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提出诉讼。该院于 2001 年 11 月 14 日做出判决，勒令被告注销域名。该判决获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在上诉案中支持。其中的理由说明了投诉人的“BOSS”商标举世知名，于中国拥有非常高的知名度，受法律的保障。本案争议域名曾经为鲍士服装（深圳）有限公司所注册。投诉人就此于 2006 年 3 月 16 日向香港国际仲裁中心作出投诉，指出鲍士服装注册或使用域名为不合法及具有恶意。专家组于 2006 年 8 月 26 日做出裁定投诉人的投诉成立。这再次确认了投诉人商标的知名度及认可性。

#### 1. 争议域名与投诉人商标具有足以混淆的相似性

“BOSS”为投诉人商号及商标的中心和最为显著部分。争议域名由“cn”和“boss”两部分组成。其排列在前的“cn”明显是中国的简称，而后的“boss”与投诉人注册并使用

多年的商标完全相同。一般公众要登入投诉人的网站，很多都是按入 BOSS，即使是按入 CNBOSS，大众的理解亦多是投诉人在国内的一个分站，基本上亦是与投诉人产生联系。此外，前者“cn”作为区域性的形容词，并没有特殊的标签或特别的附加意义，其显著性较“BOSS”为弱，因而争议域名的显著性突出表现在后面的“BOSS”之上。从争议域名的整体来看，“CNBOSS”无论是排列方式，还是构成方式均与投诉人注册和使用在先的商标结构近似，普通消费者根本不会做其他理解，加上被投诉人网站内显示的产品，均为载有与投诉人商标极为相似的“BOSS”服装商标，其行为很明显是借采取模仿、抄袭等鱼目混珠的方式，利用投诉人知名商标混淆公众，谋取利益。

## 2. 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不享有合法权益

投诉人的商标为驰名商标，承载着投诉人巨大的声望和良好的声誉，并与投诉人和其优质产品形成了特定的联系。因此，投诉人的商标也成为众多侵权者竞相假冒的对象，而在这些侵权者中，本案的被投诉人就是其中之一。其手法是把商标修改为其他相似的文字或写法，以图偷天换日，根据消费者只着重服装的款式和物料，而不会严格检验商标的心理，瞒骗消费者。

## 3. 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具有恶意

被投诉人所注册争议域名网站已经不是第一次注册的，被投诉人注册域名，并由一家名为鲍士服饰有限公司在其争议域名投入用于“BO88”或“8088”的服装业务。投诉人有理由相信被投诉人与之前另一个投诉案中提及的鲍士服装是同一伙人。他们是有计划及有组织地串谋及合作，以“BO88”或“8088”冒充投诉人的产品。他们首先注册并使用与“BOSS”极为相似的“BO88”或“8088”商标，然后再注册及使用争议域名去经营“BO88”或“8088”的服装业务，更在该网站声称其服装来自欧洲，使公众混淆误认二商品为同一来源或虽不同来源但有所关联。更令人发指的事，经过有关判决后，并没有遏制其侵权行为。由上可见，他们是处心积虑地刻意模仿及恶意抄袭投诉人的驰名商标，以谋取利益。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东城分局于 2004 年 4 月巡查期间，发现商场内某店铺出售“鲍仕”牌服装上载有投诉人商标，多次被国内不同地区的工商局认定。多个政府网站和网络新闻报道，都直接指责“BO88”在冒充“BOSS”产品，成为工商执法部门重点打击对象。过去数年，国内侵权特别是涉及投诉人商标的侵权手法，层出不穷，相信是因为投诉人多年来不断的行动，从事侵权的人已把完全被复制投诉人商标的手法，稍加修改，把侵权商标掩饰为其他文字或写法，但实质上，给人的观感或印象仍然是 BOSS，被投诉人的域名及经营手法便是这种狡猾行为的典范。

根据解决办法的规定，并基于上述理由，投诉人请求本案专家组裁决：本案争议域名应转移给投诉人。

### （二）被投诉人辩称：

针对投诉人的上述投诉主张，被投诉人没有进行答辩。

## 四、专家组意见

专家组依据解决办法、程序规则及补充规则的规定对本域名争议案进行审理裁决。

根据解决办法第八条的规定，符合以下条件的投诉，应该得到专家组的支持：

- （一）被投诉的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民事权益的名称或标志相同，或者具有足以导致混淆的近似性；
- （二）被投诉的域名持有人对域名或者其主要部分不享有合法权益；
- （三）被投诉的域名持有人对域名的注册或者使用具有恶意。

解决办法第七条规定，投诉人和被投诉人应当对各自的主张承担举证责任。

解决办法第九条规定，被投诉的域名持有人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行为构成恶意注册或使用域名：

- （一）注册或受让域名的目的是为了向作为民事权益所有人的投诉人或其竞争对手出售、出租或者以其他方式转让该域名，以获取不正当利益；
- （二）多次将他人享有合法权益的名称或者标志注册为自己的域名，以阻止他人以域名的形式在互联网上使用其享有合法权益的名称或者标志；
- （三）注册或受让域名是为了损害投诉人的声誉，破坏投诉人正常的业务活动，或者混淆与投诉人之间的区别，误导公众；
- （四）其他恶意的情形。

根据本案当事人提交的投诉书、答辩书及有关证据材料，本案专家组意见如下：

（一）关于完全相同或混淆性相似

投诉人提交的证据表明，投诉人是一家从事服装行业的公司。其“BOSS”商标在世界上多个国家和地区获得注册。该商标早于 1986 年就在中国获得商标注册。该商标目前处于注册有效期内。该商标经过多年的经营和推广，已经成为凝聚投诉人商誉的商业标识，在包括中国在内的许多国家享有极高的声誉和价值。中国有关部门将该商标确认为驰名商标的事实也验证了投诉人商标的知名度和价值。由此，专家组认定，投诉人就“BOSS”商标拥有受中国法律保护的注册商标专用权。本案争议域名 [cnboss.com.cn](http://cnboss.com.cn) 中的“.com.cn”仅仅是注册的国别顶级域名和二级域名，没有任何区别作用。争议域名的主要部分为“cnboss”，该部分由两个部分组成，第一部分“cn”是“中国”英文词的缩写，表示区域；第二部分“boss”与投诉人的注册商标“BOSS”完全相同。将这两部分结合起来，非但不能区别于投诉人的商标，反而会加强两者之间的联系，即被认为是在中国的 BOSS。该争议域名极易使人误认为这一域名的注册人为投诉人，或足以导致相关公众误认为被投诉人是投诉人的中国关联公司或者与投诉人有一定联系的中国公司。有鉴于此，专家组认为，争议域名与投诉人持有的商标具有混淆性的相似。

因此，专家组认定投诉人的投诉已满足解决办法第八条所规定的第一个条件。

（二）关于被投诉人权利或合法利益

投诉人主张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或其主要部分不享有任何合法权益。被投诉人对投诉人的主张未予反驳，也没有举证证明其对争议域名或其中的主要部分享有合法权益，亦无证据显示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或其主要部分享有任何合法权益。依据现有证据，专家组无法得

出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拥有合法权益的结论。据此，专家组认定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或其  
主要部分“cnboss”不享有合法权益。

本案投诉已符合解决办法第八条所规定的第二个条件。

### （三）关于恶意

投诉人提供的证据表明，投诉人的“BOSS”商标早于 1986 年就已经在中国获得注册，  
之后，该商标在中国已经被投诉人广泛并持续使用，由此建立的很高的商誉已为广大消费  
者所认知。这一些情形都可以从投诉人提交的有关报道及工商部门及法院有关驰名商标的  
决定和判定中得出。专家组据此认定，由于投诉人的“BOSS”商标已经在中国境内有广  
泛的影响，具有极高的知名度，并成为国内市场上为广大消费者认可的品牌，在国际市场  
上也享有声誉。投诉人提交的证据表明，被投诉人根据争议域名建立的网站显示其为服装  
商，这与投诉人从事的行业是一样的。基于上述的事实，再辅以投诉人本身建立的声  
誉，专家组确信被投诉人应当知道投诉人及其注册商标的存在。被投诉人明知自己对  
“BOSS”商标不享有任何合法权益，仍然将这一品牌注册为自己的域名，客观上必然阻止  
了作为商标权人的投诉人将自己的商标用于域名注册，妨碍了投诉人在互联网上使用自  
己的域名进行商业活动。其注册行为本身即具有恶意。有关证据还表明，被投诉人从事的  
行业与投诉人完全一致，这无疑会误导公众，混淆了其与投诉人之间的区别，这正是解决  
办法所列的典型的恶意情形之一，即注册域名是为了损害投诉人的声誉，破坏投诉人正  
常的业务活动，或者混淆与投诉人之间的区别，误导公众。

鉴于此，专家组认定，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具有解决办法第九条所规定的恶意。

## 五、 裁决

基于上述案件事实和理由，本案专家组裁决：

投诉人以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 cnboss.com.cn 而提起的投诉成立，争议域名  
cnboss.com.cn 应转移给投诉人。

独任专家组专家：赵云  
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七日